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4042120240419019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凤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4-04-19

建设单位	淮南盛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、淮南矿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		
工程名称	凤台县循环经济产业园(顾桥矿)煤矸石处理生产线项目-2#地块原料库、水洗矸破碎车间一原料车间, 破碎车间		
建设地址	凤台县顾桥镇		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或长度: 7854.40平方米/米		
合同工期	2024-04-10 至 2024-10-09	合同价格	1128.00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淮南市建发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王小闯
设计单位	安徽富煌建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周健
施工单位	君行天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, 安徽昶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吕竹英, 程伟
监理单位	安徽中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胡宝
工程总承包单位	无	项目经理	无

备注	绿建星级: 无绿建星 : 0.00%。		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注意事项: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 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 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 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 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 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 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 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